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謝婷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7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v44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44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 (36272584_11430447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年度選送中小學國際
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」延長報名期限至114年3月14
日（星期五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3月6日
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57A號函及本局114年2月10日北市
教中字第1143037757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薦送教師參加，薦送需具備積極推
動國際教育之要件：

（一）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學校：自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
間，學校曾3學年度（含）以上獲得該署補助之國際教育
計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、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
補助（同一學年度獲多項補助者，皆視為該學年度1次補
助）。

（二）參加遴選教師之要件：曾實際參與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
校執行相關補助案之教學或規劃工作之正式教師。

瑠公國中 1140307



PMAA1146001695

三、請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協助宣傳，並於薦送期間至Google
表單填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7oD9FmujeELSZsL7>。

(二)薦送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錄取教師義務：錄取教師需全程參加國內行前培訓進行
線上共備、海外培訓觀課期間與協作教師實體備課及培
訓後需配合進行反思與成果分享工作。

四、有關學校薦送方式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，請詳
閱旨案簡章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伍小姐，連絡電話：

(06) 2757575#52245。

六、檢送「114年度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
畫」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07
09:44:08
文
章